

#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由(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Kingfold(「**Coastal Kingfold**」)(買方)、(ii) 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Grand Pacific**」)(賣方)及(iii)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GGYFL**」)(Grand Pacific之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mare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鴻欣集團有限公司未付或尚欠Grand Pacific之一切借款、貸款及債項之總額(「**收購事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並經Coastal Kingfold、Grand Pacific及GGYF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如通函所載及按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限；
- (c) 批准增設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如通函所載及按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限；

\* 僅供識別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因全面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 (e) 授權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於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前後，於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修訂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
- (f) 授權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對進行或實行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或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理想或權宜時，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步驟，並同意於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就與此有關之事宜進行更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由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如通函所載，並經本公司與東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由東英亞洲有限公司配售總本金額最多7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與GGYFL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如通函所載，並經Coastal Kingfold、Grand Pacific及

GGYF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由GGYFL配售總本金額540,000,000 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c) 批准增設及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如通函所載及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如適用）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限；
- (d) 授權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因全面行使配售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 (e) 授權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於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前後，於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修訂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
- (f) 授權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對進行或實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認購協議、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或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理想或權宜時，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步驟，並同意於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就與此有關之事宜進行更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批准：

- (a)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由(i)鄂爾多斯市盾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客戶）與(ii)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供應商）訂立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如通函所載從目標煤礦（定義見通函）提取之原煤，以及相關煤炭產品及其衍生產品，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b) 通函所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並授權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採取彼等認為就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理想或權宜之任何步驟。」

4. 「**動議**重選葉孫濱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振聲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6樓A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於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就本通告中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建議葉孫濱先生重選為董事。其詳歷載於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振聲先生、胡錦洪先生及葉孫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董事對本公佈(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之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假設為基準。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